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自其刊登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天，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4,260**	16,157
直接經營開支		**(3,690)**	(11,815)
其他經營收入		**–**	35
銷售及發行成本		**(2,202)**	(4,101)
行政開支		**(4,425)**	(1,319)
其他經營開支		**–**	(117)
除税前虧損	*3*	**(6,057)**	(1,160)
税項開支	*5*	**–**	–
期內虧損		**(6,057)**	(1,160)
應佔：			
本公司股東		**(6,057)**	(1,160)
本公司股東期內應佔虧損之每股基本虧損	*7*	**(0.18)港仙**	(0.23)港仙

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綜合收益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季度財務報表須與二零零七年之年報一併閱讀。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收入

收入亦是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雜誌出版所帶來的收入。

3 除税前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除税前虧損乃經支取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24,000港元後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8,000港元)。

4 分類資料

(a) 地域分類

本集團以地區*的收入及溢利(虧損)之分析如下：

	收入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溢利(虧損)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4,260**	14,945	**(6,057)**	737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	**–**	1,212	**–**	(1,897)
	4,260	16,157	**(6,057)**	(1,160)

* *地區的收入及溢利(虧損)以雜誌送遞的目的地及廣告出版地點而釐訂。*

(b)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主要來源為雜誌出版和廣告營業，故並無業務分類可提供。

5 稅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有關地區之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6,05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160,000港元)及按已發行股份之3,412,719,716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06,639,716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未行使的購股權有反攤薄的影響，故無呈列每股股份攤薄虧損。

8 儲備變動

除本期間虧損外，本集團之儲備並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策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出版業務錄得營業額港幣430萬元，均源自香港。本期虧損港幣610萬元，相比上年同期之虧損為港幣120萬元。集團虧損扣除已於本季度記賬的發給員工的認股權公允值港幣170萬元，本集團本季度實際虧損為港幣440萬元。

本集團已在2006年度出售虧損的中國雜誌出版業務。相對於去年同期，本期收入減少及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出版業市場競爭加劇，以及出售《旭茉JESSICA》中國版及香港版。

在本年度第一季度，本集團在拓展新業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一間從事高純硅生產和銷售及研發太陽能級硅的企業60%權益簽定了意向書，並於四月八日簽訂了正式協議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69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0萬港元)。流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3,290萬港元、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440萬港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預收款950萬港元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90萬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銀行借款占總權益比例的資本負債比率維持零水平。

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Divine Mission Holdings Limited(「Divine Mission」)現時已發行股本的20%(亦即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10%)，代價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7,78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Divine Mission簽訂一份認購協議，以認購Divine Mission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50%，代價為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2,240,000元)。

上述之股權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需待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該股權轉讓及認購完成後，Divine Mission將成為本公司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

Divine Mission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濟寧凱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凱倫光伏(濟寧)」) 100%之權益。凱倫光伏(濟寧)為一家於中國山東省濟寧市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從事高純硅生產和銷售及研發太陽能級硅。

該股權轉讓及認購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刊發的通函中。

前景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雜誌出版發行業務將難以取得大規模的發展。因此，本集團在繼續經營現有之雜誌出版發行業務的同時，將繼續嘗試拓展及擴大本集團新的業務範疇，在資源和能源領域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

本公司已簽訂協議收購凱倫光伏(濟寧) 60%權益，並籍此進入可再生能源產業領域。董事相信，凱倫光伏(濟寧)正邁向實現生產較高附加值產品的重大技術突破。因此，該收購為本公司締造良好機會，以投資於這個發展前景理想且回報潛力可觀的產業。

本公司亦已經與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共同投資已探明資源之礦場。

本集團將致力於改善及增加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從而為股東創造最佳之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份之好倉

	普通股股數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賀學初	–	2,555,000,000 *(附註)*	2,555,000,000	74.87%

附註： 上述2,55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洪橋資本由賀學初先生全資擁有。

(二)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被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生效。按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參與人士之姓名或類別	於 01/01/2008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於 31/03/2008 尚未行使	購股權授出日期 *(附註a)*	購股權行使期限	每股認購價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每股價格 *(附註b)*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每股價格 *(附註c)*
									港元	*港元*	*港元*
董事											
劉偉	10,000,000	–	–	–	–	10,000,000	22/11/2007	22/05/2008 – 07/01/2012	1.20	1.20	不適用
施立新	10,000,000	–	–	–	–	10,000,000	22/11/2007	22/05/2008 – 07/01/2012	1.20	1.20	不適用
小計	20,000,000	–	–	–	–	20,000,000					
僱員	1,200,000	–	–	–	–	1,200,000	22/11/2007	22/05/2008 – 07/01/2012	1.20	1.20	不適用
其他人士	240,000	–	–	–	–	240,000	15/04/2002	15/04/2003 – 07/01/2012	0.69	0.68	不適用
總計	21,440,000	–	–	–	–	21,440,000					

附註：

(a)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既定之歸屬期及按下列方式全數或部份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第二十四個月	$33^1/_3\%$
第二十五至第三十六個月	$33^1/_3\%$
第三十七至第四十八個月	$33^1/_3\%$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授出之購股權授出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行使，六個月後可全數行使。

(b)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c)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d)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故此概無就購股權收取任何代價，而披露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亦不適用。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購權證或類似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007港元向賀學初先生全資擁有的洪橋資本合共發行了14,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被兑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之所需標準)規定須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呈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洪橋資本	實益擁有人	2,555,000,000 *(附註)*	74.87%

附註： 洪橋資本由本公司主席及董事賀學初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漢先生亦是領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由於領袖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從事出版業務，因此霍先生被視作於該等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組成。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賀學初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